

校舍/建校用地分配申请书的评核

A. 申办团体及校董会

1. 申请团体成员的背景和从事教育方面的经验
2. 新校校董会成员的资历及从事教育方面的经验

B. 财政状况

1. 资金来源
2. 财政管理及策划
3. 建校计划和财政安排(只适用于申请建校用地)

- C. 拟议的办学计划书(连同所有附件应不超过三十页，申办中暨小学者也应不超过五十页)以及不多于三页的摘要**
- (请参阅附件 Ib – 示例)